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）的（海淀区教科院美丽园院区信息化硬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海淀区教科院美丽园院区信息化硬件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新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091.99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0.89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新晨阳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